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學 號 |  | 年級/班別 |  |
| 系 別 |  | 特教類別 |  |
|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 |  □申請書 □學生證影本  □特教鑑定證明書影本 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 |
| 注意事項 | 1. 申請對象（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）應符合「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：
2. 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（以下簡稱特教鑑定證明書）在校生。
3. 就讀學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及操行成績平均達 85分以上。
4. 就讀碩博士班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行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。」
5.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已領取政府同性質獎補助金者，不得申領本學習助學金；若重複申請本學習助學金情形，已核發金額應予繳回，不得異議。
6. 符合實施辦法申請對象者，如於學期中喪失資格或休、退學，不得以當學期學業成績申請學習助學金。
 |
| 申請人簽名： 資源教室輔導員簽名：  |